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171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216

粤惠仲交罚(2025)00087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江西江龙集团天佑汽运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森泽学府1号北门2829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肖芳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3MA35HPR7J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07月03日22时00分,你(单位)使用赣CBD447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遵宝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头镇方向150米处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该车载货总重55.599吨,轴数是6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6.599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,违法事实清楚,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告知函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

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账号直缴国库

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04月1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0005172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215

粤惠仲 交罚 (2025) 0011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	身份证号码		
		住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江西江龙集团天佑汽运有限公司				
		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森泽学府1号北门2829				
		联系电话	15207051119		法定代表人	肖芳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983MA35HPR7J	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07月06日05时45分,你(单位)使用赣CBL161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通宝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头堡方向150米处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该车载货总重54.244吨,轴数是6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5.244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你(单位)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,违法事实清楚,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,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

二项的规定,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

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,账号直缴国库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2025年04月12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